



GlobalWafers Co., Ltd.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488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Wafers Co.,Ltd.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

(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7
六、散會	7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5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9
五、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21
六、盈餘分派表	39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0
八、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1
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肆、附錄

一、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44
二、 誠信經營守則.....	47
三、 道德行為準則.....	53
四、 公司章程.....	56
五、 背書保證辦法.....	61
六、 董事選舉辦法.....	66
七、 董事持股情形.....	68
八、 其他說明事項.....	69



GlobalWafers Co., Ltd.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壹、開會程序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GlobalWafers Co., Ltd.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貳、開會議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第四案：一〇八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第五案：本公司與子公司中德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報告。
- 第六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第七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 第二案：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3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為新台幣 16,137,920,198 元，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622,810,000 元，提撥比率 3.86%；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49,200,000 元，提撥比率 0.30%。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事項綜合考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一)業經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644,095,204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2 元，計新台幣 9,575,214,000 元。

2. 本公司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305,711,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3 元。

(二)訂定 109 年 7 月 22 日為盈餘暨資本公積現金分派基準日暨除息基準日，109 年 8 月 7 日為股利發放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列入其他收入。

(三)上述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授權董事長依盈餘暨資本公積



發放總額，按除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與子公司中德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一)為優化集團管理效能，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316 條之 2 及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經 108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持股 99.99%子公司中德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德電子)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中德電子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仍為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合併案因本公司持有中德電子 99.99%股權，此部份本公司毋庸就持有中德電子之股份配發現金或其他財產。另對中德電子其餘之股東，業以每 1 股普通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800 元作為合併對價。

(三)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2 月 1 日，業已完成法定合併程序。

(四)本案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9 年 2 月 17 日竹商字第 1090004358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在案。

第六案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為配合法令之修定，業經 108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部分條款，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5~18 頁)。

第七案

案 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為配合法令之修定，業經 108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部分條款，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9~20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3 頁）及附件五（第 21~38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644,095,204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2 元，計新台幣 9,575,214,000 元。

（二）訂定 109 年 7 月 22 日為除息基準日，109 年 8 月 7 日為股利發放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列入其他收入。

（三）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9 頁）。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創造股東之最大投資價值，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有關股票發行及股利配發頻率之相關條款，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0 頁)。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之規定及因應集團營運及子公司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部分條款，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1~42 頁)。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原獨立董事楊光磊先生於108年10月25日因個人因素辭任。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2條規定，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二)依規定補選獨立董事一席，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43頁)。

(三)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自109年6月23日至110年6月24日止。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半導體市場在一〇八年受到記憶體市場需求不振與平均售價(ASP)下滑等因素影響，加上貿易戰爭及地緣政治帶來的不確定性，使得全球總體經濟與整體半導體市場規模萎縮。憑藉全體同仁不懈的努力，即使經歷市場逆風，環球晶圓依然交出亮麗的成績單，2019 年的年營收創歷史次高！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80.94 億元，比去年微減 1.64%，為創立以來第二高。透過積極成本管控，毛利達 39.33%，達新台幣 228.47 億元；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78.97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6.36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31.35 元，皆是歷史新高！以下謹就一〇八年度營業成果、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等，概要報告如述：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IFRSs)	107 年度 (IFRSs)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58,094,331	59,063,510	-1.64%
營業成本	35,247,610	36,764,666	-4.13%
營業毛利	22,846,721	22,298,844	2.46%
營業費用	4,949,500	4,720,793	4.84%
營業淨利	17,897,221	17,578,051	1.82%
稅前淨利	18,553,865	18,253,367	1.65%
本期淨利	13,635,656	13,633,771	0.01%

即使總體經濟仍充滿不確定性，環球晶圓透過與客戶簽訂長約保護、彈性調配生產地點及積極成本管控下，營收表現不俗，仍維持過往的高獲利水準。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33%	51.9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0.81%	211.74%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4.69%	17.14%
	權益報酬率		30.91%	35.3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09.31%	402.01%
		稅前純益	424.33%	417.46%
	純益率		23.47%	23.08%
	稅後每股盈餘（元）		31.35	31.18

(四)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58,094,331 仟元，營業成本新台幣 35,247,610 仟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4,949,500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淨收入新台幣 656,644 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18,553,865 元，稅後淨利 13,635,656 仟元，財務收支正常。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一〇八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1,710,801	1,650,559
營業收入淨額	58,094,331	59,063,510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2.94%	2.79%

2. 一〇八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技術或產品名稱

- (1) MCZ 電阻 $>8000\Omega\text{-cm}$ 硼摻雜晶體生長技術
- (2) 自動化反摻雜高阻晶體生長技術
- (3) 高頻應用 SOI 晶圓

- (4) 7 奈米製程用矽晶圓
- (5) 線切割之大數據分析運用
- (6) 12 吋單晶矽晶棒連續式加料 CZ 晶體生長技術
- (7) 預測式自動長晶爐控制系統開發
- (8) 8” 超高平坦酸蝕刻單面拋光技術開發
- (9) 新型“ECAS®”晶圓應用於高分辨率度低白色缺陷之 CMOS 影像感測器
- (10) 低碳含量技術應用於 8” & 12” MCZ 晶體生長
- (11) 高耐壓 E-mode GaN on Novel SOI 晶圓開發
- (12) 氮化鎵磊晶於半絕緣碳化矽晶圓沈積技術開發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超重摻紅磷電阻 $<0.7\text{m}\Omega\text{-cm}$ 晶圓
- (2) 超重摻砷電阻 $<1.8\text{ m}\Omega\text{-cm}$ 晶圓
- (3) 次世代高功率車用電子元件用碳化矽晶圓
- (4) GaN_HEMT 用磊晶晶圓
- (5) 高強度超薄奈米化半導體矽晶圓
- (6) 次世代 RF 元件用 SOI 晶圓
- (7) 3 奈米製程用矽晶圓 s
- (8) 高解析度 CMOS 影像感測用元件用矽晶圓
- (9) 次世代 3D 記憶體用矽晶圓
- (10) 功率元件、儲存元件和影像感測器用之 12 “低碳低氧 MCZ 晶圓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靈活調度產品生產以達到最具規模經濟的競爭力，掌握下游終端客戶市場並加強與客戶研發連結，擴大產品市占率及獲利能力。
- (2) 運用現有客戶網絡，擴大 FZ/SOI 產品的客戶基礎，提高產線的產能利用率，提升產品的獲利能力。
- (3) 積極開發 GaN/Si/SiC 產品，拓展藍海市場並加強專利佈局

(4) 廣泛產官學合作，佈局利基型應用先進製程，快速提升新技術之開發能量。

(二) 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半導體貿易統計群組織(WSTS)表示，美中貿易摩擦、智慧手機等需求低迷，20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4,121 億美元，年減 12.1%。就產品種類來看，2019 年離散元件(discrete)全球銷售額預估將年減 0.6% 至 239.60 億美元；LED 等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s)將年增 7.9% 至 410.56 億美元；感測器(Sensor)將年增 2.0% 至 136.23 億美元；晶片(IC)銷售額預估將年減 16.0% 至 3,303.49 億美元。

就 IC 細項來看，2019 年記憶體(Memory)銷售額預估將減 33.0% 至 1,059.07 億美元；Logic 將年減 4.3% 至 1,046.17 億美元；Micro 將年減 2.3% 至 656.74 億美元；Analog 將年減 7.9% 至 541.51 億美元。

WSTS 原預期 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達 4,330 億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5.9%，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擴散中，恐衝擊全球半導體產業銷售規模，是否能維持 WSTS 的成長預估仍有待觀察。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 結合集團內技術、資源與各種可能性，優化各廠區瓶頸站點並極大化產品產能，深化跨國技術整合平臺，全面提升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以滿足市場需求。
- (2) 穩定關鍵原料與零件供應來源，確保良好生產品質與準時達交，使生產線順暢運行。
- (3) 以核心技術能力開發高效率之利基產品，提升附加價值。
- (4) 與重要合作夥伴積極簽訂長期合作計畫以鞏固合作基礎。
- (5) 加強十二吋及特殊材料之未來的銷售重點。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運用集團尖端之領先技術開發符合次世代產品運用之晶片，朝向大尺寸重摻長晶及功率半導體磊晶技術發展，成為全球規模最大且產品完整性最高的矽晶圓供應商。

- (2) 加速發展 GaN 與 SiC 等次世代應用產品，積極拓展新藍海。
- (3) 廣泛產官學合作，保持高度的產品創新能力，加速產品及技術開發能力達到國際水準。
- (4) 密切掌握市場趨勢及產業脈動並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持續研發各運用領域之潛在商品並進行專利保護措施，以強化自身的企業競爭力。
- (5) 加強與下游客戶的研發連結，以核心技術能力開發高效率之利基產品，並積極降低製造成本，以增加獲利空間。
- (6) 尋求技術與銷售之策略聯盟，鞏固新產品與材料的設計與原料需求。
- (7) 以現有穩定之優異經營績效為基礎，透過策略聯盟或購併方式，穩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

(五)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1) 隨著半導體產業的發展與應用，其相關產品已深入人們的日常生活，舉凡食、衣、住、行、育、樂均可見到半導體產品的運用，因此半導體產業景氣跟總體經濟有相當程度的連結。由於公司的客戶群廣泛，終端產品遍及各產業及應用領域，如車用產品、電源類產品、記憶體等等…，可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因此當總體經濟不佳時，公司尚能藉此分散風險，使營運維持穩定。
- (2) 半導體晶圓產業累積數十年的發展，在技術、專利等各方面均建立起相當程度的進入門檻，但面對大陸宣示將傾國家之力扶植其國內之半導體產業，我們將時時密切觀察產業發展。為免新進廠商積極加入而引導產品售價下跌影響銷售及獲利，以既有基礎持續結合本公司全球各地的技術優勢，以核心技術能力開發利基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將成本極小化，以增加獲利空間。
- (3) 近期國際情勢變化劇烈，新型冠狀病毒發展與地區性貿易衝突對總體經濟帶來不小震盪，然環球晶圓在全球各地皆設有生產據點，將彈性調度生產以因應相關法規、降低貿易關稅對營運成本之影響；遍佈全球各區域的客戶也能有效分散疫情對營收帶來的衝擊，降低單一地區的經濟風險。

展望一〇九年，隨著客戶逐漸消化庫存進而使平均產品售價揚升，再加上預期美國與中國大陸間的貿易緊張關係可望出現緩和，預計 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會恢復成長。隨著未來萬物聯網的世代來臨，將會有更多的終端產品需求，如 5G 手機、穿戴式產品、汽車電子、AI 高效能運算等都將引領下一波半導體技術的進化，其中 AIoT 與 5G 所驅動的應用與加速部署，預計將開拓新的發展空間、邁向另一高峰，進而帶動產業成長。環球晶圓將持續凝聚海內外高階人才之研發能量，掌握市場脈動及產業潮流，深化與客戶、供應商的合作，不僅深耕既有市場，更將積極拓展次世代利基型產品版圖，掌握創新產品所帶來的發展契機、為員工、客戶及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董 事 長 徐秀蘭



總 經 理 Mark Lynn England



主辦會計 羅玉婷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謹請鑒察。

此 致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繼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櫃買中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以下略)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 本公司應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 <u>並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 (以下略)	配合櫃買中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 <u>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配合櫃買中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要求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與遵守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	配合櫃買中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權責單位應定期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u>稽核室</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項，並<u>不定期</u>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u>法務室</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u>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項，<u>每年定期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向董事會報告及分析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
第二十條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u>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配合櫃買中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為查核依據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	配合櫃買中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及調整條次，明文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之程序及允許匿名檢舉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實施程序修正

	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u> <u>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u> <u>準用之。</u>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u>董事、獨立董事</u>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u>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方式如下：</u> <u>一、董事或獨立董事應向總經理室或公司治理主管為之；</u> <u>二、經理人應向法遵單位為之。</u> <u>本公司法遵單位應於教育訓練時，向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宣導其等負前項主動說明義務。</u>	依主管機關頒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部分內容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u>在不增加風險之前提下，增</u>	條文修訂

	法利益。	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十六條	(訂定日期)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訂定日期)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為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之銷售，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係依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營業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全球化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高度資本化之產業，且有源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加上合併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波動，因此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合併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視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100	\$ 32,821,512	34	35,214,323	3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110	1,883,576	2	236,49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170	8,089,619	8	9,155,024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附註七)	1180	-	-	71,299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存貨(附註六(五))	1300X	6,848,823	7	7,039,817	8	2180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76	896,531	1	769,898	1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479	902,336	1	713,65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51,492,745	53	53,200,515	6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五))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	95,163	-	-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二))
(附註六(二))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7	-	-	51,63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附註六(三))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50	571,929	1	178,44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1600	34,697,367	36	30,887,035	3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755	771,057	1	-	-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780	3,227,583	3	3,649,39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840	1,855,040	2	1,386,577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980	3,098,123	3	268,5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990	776,746	1	199,921	-		
		45,093,008	47	36,621,606	40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96,585,753	100	89,822,1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58,094,331	100	59,063,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廿三)及七)	35,247,610	61	36,764,666	62
	營業毛利	22,846,721	39	22,298,844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93,223	2	1,259,718	2
6200	管理費用	2,040,734	3	1,810,25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0,801	3	1,650,55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4,742	-	265	-
	營業費用合計	4,949,500	8	4,720,793	8
	營業淨利	17,897,221	31	17,578,051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	723,336	1	464,0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及七)	5,022	-	319,317	-
7050	利息費用	(71,714)	-	(108,013)	-
		656,644	1	675,316	1
	稅前淨利	18,553,865	32	18,253,367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4,918,209	9	4,619,596	8
	本期淨利	13,635,656	23	13,633,771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179,553	-	(251,4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542	-	16,43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20,951	-	(68,15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144	-	(166,8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3,580)	(2)	854,78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75,843	-	(149,26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300,404)	(1)	107,4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27,333)	(1)	598,09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1,189)	(1)	431,24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94,467	22	14,065,019	2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644,095	23	13,630,673	23
	非控制權益	(8,439)	-	3,098	-
		\$ 13,635,656	23	13,633,771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804,463	22	14,055,257	24
	非控制權益	(9,996)	-	9,762	-
		\$ 12,794,467	22	14,065,019	2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35		31.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21		31.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士主管：羅玉婷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553,865	18,253,3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80,511	4,460,291
攤銷費用	364,830	354,7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42	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6,218	(55,950)
利息費用	71,714	108,013
利息收入	(723,336)	(464,012)
股利收入	(4,137)	(1,0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331)	(14,43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14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992	(124,083)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23,286	(62,6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92,630	4,201,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81,878	(1,356,799)
存貨	74,794	359,447
預付材料款	(499,072)	339,011
其他營業資產	(293,365)	(275,810)
其他金融資產	100,841	(516,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5,076	(1,450,264)
合約負債	(1,978,993)	14,839,49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32,964)	600,953
負債準備	(1,544)	(89,8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53)	37,537
其他營業負債	(475,528)	949,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92,282)	16,337,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27,206)	14,887,464
調整項目合計	1,465,424	19,088,6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19,289	37,341,991
收取之利息	747,584	428,181
收取之股利	4,137	1,077
支付之利息	(67,369)	(129,754)
支付之所得稅	(3,314,743)	(1,462,7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88,898	36,178,722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款退回	-	8,7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178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47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90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7,850)	(98,8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76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現金股利	16,510	5,3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2,947)	(6,696,3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718	414,2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81,247)	70,1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34,497)	(6,368,1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44,000	(5,082,365)
舉借長期借款	-	4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30,000)	(4,276,33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5,941)	17,858
租賃本金償還	(171,013)	-
發放現金股利	(10,880,925)	(4,37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82,609)
非控制權益變動	(468)	(1,7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84,347)	(13,767,7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2,865)	377,1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92,811)	16,419,9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14,323	18,794,3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21,512	35,214,3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為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之銷售，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係依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營業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全球化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執行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源於企業併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因受到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影響，致其商譽可回收性存有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轉投資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視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陳振乾



會計師：

鄭安志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瑞祥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67,325	3	3,356,68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84	-	231,17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413,525	2	1,947,17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768,115	2	2,010,825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31,928	1	1,354,29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218	-	153,069	-
		6,322,895	8	9,053,216	13
非流動資產：					
151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95,16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	-	51,63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4,024,632	85	58,379,799	8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1,100,268	2	1,094,29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5,910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78,057	1	995,98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08,938	4	10,7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206,397	-	160,363	-
		69,179,365	92	60,692,824	87
		\$ 75,502,260	100	69,746,04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9,886,000	13	5,042,000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6,514	-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718,098	2	3,146,419	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4,527	-	481,563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782,585	12	12,855,058	1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03,955	2	858,328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814,491	1	1,013,137	2
		22,936,170	30	23,396,505	34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318,103	1	242,360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430,000	1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140,000	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二)、(十四)、(十五))	3,040,972	4	2,537,720	3
		7,499,075	10	3,210,080	4
		30,435,245	40	26,606,585	38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4,372,500	6	4,372,500	6
	資本公積	24,776,630	33	24,772,608	3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686,883	3	1,341,111	2
	特別盈餘公積	1,133,596	2	1,133,596	2
	未分配盈餘	14,965,441	20	13,457,718	19
		18,785,920	25	15,932,425	23
		(2,291,256)	(3)	(1,361,299)	(2)
	其他權益	(576,779)	(1)	(576,779)	(1)
	庫藏股票	45,067,015	60	43,139,455	62
		75,502,260	100	69,746,040	100
		\$ 75,502,260	100	69,746,04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2,456,803	100	13,740,7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u>7,616,254</u>	<u>61</u>	<u>8,867,735</u>	<u>65</u>
營業毛利	<u>4,840,549</u>	<u>39</u>	<u>4,872,970</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9,108	1	227,070	2
6200 管理費用	473,170	4	218,39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2,864	5	545,26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u>851</u>	<u>-</u>	<u>411</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245,993</u>	<u>10</u>	<u>991,138</u>	<u>7</u>
營業淨利	<u>3,594,556</u>	<u>29</u>	<u>3,881,832</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	37,222	-	50,0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及七)	(51,637)	(1)	226,271	2
7050 利息費用(附註七)	(153,373)	(1)	(188,224)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12,039,142</u>	<u>97</u>	<u>12,124,336</u>	<u>88</u>
稅前淨利	<u>11,871,354</u>	<u>95</u>	<u>12,212,451</u>	<u>89</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5,465,910</u>	<u>124</u>	<u>16,094,283</u>	<u>117</u>
本期淨利	<u>1,821,815</u>	<u>15</u>	<u>2,463,610</u>	<u>1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13,644,095</u>	<u>109</u>	<u>13,630,673</u>	<u>99</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56)	-	(9,1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542	-	16,43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810	1	(203,007)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18,052</u>	<u>-</u>	<u>(28,883)</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6,144</u>	<u>1</u>	<u>(166,842)</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2,023)	(12)	848,116	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5,843	2	(149,26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300,404)</u>	<u>(2)</u>	<u>107,421</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25,776)</u>	<u>(8)</u>	<u>591,426</u>	<u>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39,632)</u>	<u>(7)</u>	<u>424,584</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804,463</u>	<u>102</u>	<u>14,055,257</u>	<u>10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1.35</u>		<u>31.1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1.21</u>		<u>31.0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72,500	24,772,805	813,639	350,635	5,693,255	-	6,857,529	112,663	(1,956,906)	-	34,045,928
初次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112,663)	(12,254)	-	(12,254)
期初重編後餘額	4,372,500	24,772,805	813,639	350,635	5,693,255	-	6,857,529	-	(1,969,160)	-	34,033,674
本期淨利	-	-	-	-	13,630,673	-	13,630,673	-	-	-	13,630,6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277)	740,695	(183,277)	(132,834)	607,861	-	424,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47,396	740,695	13,447,396	(132,834)	607,861	-	14,055,2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7,472	-	(527,47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2,961	(782,96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72,500)	(4,372,500)	(4,372,500)	-	-	-	(4,372,5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576,779)	(576,77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97)	-	-	-	-	-	-	-	-	(19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72,500	24,772,608	1,341,111	1,133,596	13,457,718	(1,328,874)	15,932,425	(32,425)	(1,361,299)	(576,779)	43,139,455
本期淨利	-	-	-	-	13,644,095	-	13,644,095	-	-	-	13,644,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602	(1,201,619)	58,602	303,385	(898,234)	-	(839,6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02,697	(1,201,619)	13,702,697	303,385	(898,234)	-	12,804,4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5,772	-	(1,345,77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880,925)	-	(10,880,925)	-	-	-	(10,880,9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31,723	-	31,723	(31,723)	(31,723)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063	-	-	-	-	-	-	-	-	4,06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1)	-	-	-	-	-	-	-	-	(4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72,500	24,776,630	2,686,883	1,133,596	14,965,441	(2,530,493)	18,785,920	239,237	(2,291,256)	(576,779)	45,067,0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465,910	16,094,2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7,206	149,974
攤銷費用	317,931	317,9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51	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7,032	(71,962)
利息費用	153,373	188,224
利息收入	(37,222)	(50,068)
股利收入	(4,137)	(1,0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838,621)	(12,098,9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9	(1,747)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3,727	5,7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09,511)	(11,561,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75,505	(1,379,687)
存貨	299,764	354,486
預付材料款	113,260	66,828
其他營業資產	8,910	3,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97,439	(955,097)
合約負債	(1,352,578)	440,48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68,082)	969,2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46)	(16,085)
其他營業負債	320,897	438,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05,909)	1,831,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8,470)	876,653
調整項目合計	(11,517,981)	(10,684,8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7,929	5,409,467
收取之利息	37,733	48,977
收取之股利	4,137	1,077
支付之利息	(149,314)	(189,412)
支付之所得稅	(1,315,543)	(280,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4,942	4,989,413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款退回	-	8,7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178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47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90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94)	(98,8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913)	(1,77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及現金股利	5,145,843	8,539,54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現金股利	16,510	5,3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543)	(812,4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	11,82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	(1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98,204)	84,8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3,048	7,665,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44,000	(5,079,350)
舉借長期借款	-	4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30,000)	(4,276,333)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667,000	3,380,400
租賃本金償還	(7,424)	-
發放現金股利	(10,880,925)	(4,37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82,6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7,349)	(10,400,3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89,359)	2,254,7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6,684	1,101,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7,325	3,356,6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附件六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31,020,361
加：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13,644,095,204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8,602,06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1,723,09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73,442,03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57,658,995)
可供分配盈餘	12,434,339,694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註一)	(9,575,21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59,125,694

(註一)以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 9,575,214,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2 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關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因應公司法規定及符合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發行股票之條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修訂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頻率為每半年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依前項分派盈餘，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修訂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頻率為每半年
第三十條之二	(原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二)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調整條次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以下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以下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六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三倍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的一倍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額度應與最近年度或截至背書保證時一年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若非屬進銷貨之其他業務往來關係者，雙方須簽有合約且背書保證額度最高不得逾該合約的總金額。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三倍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的三倍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額度應與最近年度或截至背書保證時一年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若非屬進銷貨之其他業務往來關係者，雙方須簽有合約且背書保證額度最高不得逾該合約的總金額。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因應集團營運及子公司管理需求，修訂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在美金壹佰萬元之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所定之限額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以及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就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議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在美金壹佰萬元之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惟若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上述授權限額為美金壹仟萬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所定之限額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	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訂本條文；另因應集團營運及子公司管理需求，訂定本公司對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董事會授權額度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以及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九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邱顯欽
學歷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所博士
現任	長庚大學電子系教授
兼任 (獨立董事)	無
經歷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長庚大學電子系副教授
持股數 (環球晶圓)	0 股

附錄一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以下含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所載之人(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依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

附錄二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

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

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項，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各審計委員。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訂定日期）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錄三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統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呈報制度相關施行細節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前項以外之本公司人員，若有明確事實認定其情節重大致有損害公司之虞，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條定義之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申訴管道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未盡事宜）

本準則之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訂定日期）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錄四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obalWafers Co., Ltd. (GW)。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2. 矽化合物
3. 碳化矽化合物
4. 兼營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另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決議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共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關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之登記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及受限制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一、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項，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險。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股利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當年度依法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附錄五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及降低風險，爰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關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

定辦理。

第六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三倍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的一倍為限。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額度應與最近年度或截至背書保證時一年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若非屬進銷貨之其他業務往來關係者，雙方須簽有合約且背書保證額度最高不得逾該合約的總金額。
-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在美金壹佰萬元之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所定之限額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以及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就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議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八條：本公司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指定專責主管及人員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資訊公告申報。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五)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金額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擬具後續相關管控措施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及相關文件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留下備查。
- 二、財務部隨將註銷本票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積背書金額。
-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本公

司財會部分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是否適當。

三、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稽核各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其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查核不符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同意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訂定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七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109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5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7,25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4.574%，最低應持股股數為16,000,000股。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 109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5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徐秀蘭	847,879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盧明光	222,727,000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姚宕梁	222,727,000
董事	陳國洲	665,773
獨立董事	鄭繼雄	1,005
獨立董事	鄭正元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24,241,657

附錄八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109年4月17日至109年4月27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書面提案。

